

## 中原证券

### 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 再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原证券作为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2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主办券商在日常持续督导工作中，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立医院”、“公司”）新增 3 项失信被执行案件；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朝歌集团”）新增 1 项失信被执行案件。经主办券商催告，公司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，由主办券商代为披露。

公司、控股股东失信被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况：

序号	被执行人名称	执行单位	立案时间	案号	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	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	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
1	京立医院	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	2021年03月25日	(2021)豫0611执632号	鹤壁京立医院赔偿李家瑞各项损失共计 266434.66 元；案件受理费 2799 元，鉴定费 25550 元，由鹤壁京立医院负担。	全部未履行	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2	京立医院	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	2021年05月19日	(2021)豫0611执1169号	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鹤壁市乐康医疗器械销	全部未履行	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

		人民 法院		号	售有限公司货款 702646.91 元及利息。		义务
3	京立 医院、 朝歌 集团	鹤壁 市淇 滨区 人民 法院	2021年 05月 25日	(2021) 豫 0611 执 1270 号	鹤壁京立医院股份 有限公司、河南省 朝歌企业集团有限 公司支付濮阳市三 立商贸有限公司工 程款 189000 元、违 约金 45000 元；案 件受理费 1916 元由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 有限公司、河南省 朝歌企业集团有限 公司负担。	全部未 履行	有履行能力而 拒不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 义务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京立医院及其控股股东朝歌集团再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公司未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 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谨慎作出投资决策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

中原证券

2021年8月4日